

成都市技师学院 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文件

成技院发〔2024〕3号

关于印发《加入协会、学会等社会组织的 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经2023年12月21日第35次校务会审议通过，现将《加入协会、学会等社会组织的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成都市技师学院

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2024年1月9日

加入协会、学会等社会组织的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学校、部门和教职工参加各级各类协会、学会等社会组织的管理，保护学校合法权益，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在学校专业建设、人才培养、科学研究、校企合作和社会服务等方面的积极作用，促进行业协会与学校合作的健康发展，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以学校、部门或个人名义依法依规加入符合学校各项事业发展和专业建设需求，具有各事业领域与专业代表性的国内各级政府部门主管或协管的行业协会、学会、研究会、商会、产业联盟、同业公会、基金会等且经国家有关政府部门审批同意的社会组织（以下简称“社会组织”）。

涉及境外非政府组织在境内开展相关涉外业务的社会组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执行，有关业务管理与审核工作由学校国际合作与交流中心（港澳台办公室）负责。

第三条 学校鼓励并支持各部门加强与相关社会组织的联系，积极承担社会组织工作，努力扩大学校在各级各类社会组织中的发言权和影响力。

以学校名义加入的各级各类社会组织，应具有较高的影响力或较大的专业覆盖面或涉及跨部门业务范围；专业面覆盖面较窄或涉及教科研、课程建设项目的社会组织，可以在业务部门或以教职工个人名义加入。

第四条 学校鼓励并支持有条件的部门牵头成立社会组织，以充分发挥学校的行业引领示范作用。

第二章 入会管理

第五条 科研管理部门为学校加入社会组织的统筹管理部门；具体参与活动的二级学院或部门为社会组织的联系部门。

第六条 加入社会组织的申请及审批程序如下：联系部门提出申请并填写《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成都市技师学院）加入社会组织申请表》（见附表），经联系部门负责人审核、分管校领导审批同意后，交由科研管理部门备案。

若社会组织对审批程序另有要求的，依据社会组织的审批要求进行报批。

第七条 未经学校批准，不得以学校名义或部门名义参加各级各类社会组织，已加入有关社会组织的部门要及时完善备案程序。学校教职工以个人名义加入的各级各类社会组织，需个人所在部门审批并持相关材料在人事管理部门和科研管理部门备案。

第八条 需要学校派人在各级各类社会组织中担任理事、常务理事等以上职务的，应由联系部门提出人选、分管校领导审批，按有关社会组织规定办理推荐手续，并报科研管理部门备案。

学校各级领导干部在社会组织中兼职的，按照上级有关规定和干部管理要求执行，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审批。

学校教职工在各级各类社会组织中担任常务理事等以上职务的，原则上不超过3个。

第九条 科研管理部门对学校及部门参加的各级各类社会组织进行登记备案，建立健全团体会员和个人会员登记档案。

第三章 工作管理

第十条 联系部门应主动对接社会组织，及时向分管、联系校领导汇报社会组织相关文件和工作，分管、联系校领导对相关文件进行签批。

第十一条 未经学校同意，不得将专业建设成果或重大项目建设成果以个人名义参加社会组织开展的评选活动。参加评选的成果需无知识产权争议。

第十二条 联系部门每年年底应向科研管理部门提交书面年度总结报告，以便科研管理部门对全校参加社会组织及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年度统计与管理等工作。未按照要求提交年度总结报

告的，从下一年度列入自动退出加入的社会组织清单；连续两年未提交年度总结报告的，由科研管理部门予以退出清理。

第十三条 担任各级各类社会组织职务及参加学术交流者应完成下列任务：

(1) 认真了解本学科领域及行业的最新动态、前沿技术及发展趋势，参会后应书面或口头向所在部门报告参会情况，或以讲座等形式向校内有关业务部门传达；

(2) 积极宣传介绍学校的学术成果、科研能力、服务能力，努力扩大学校的影响力，在协会的各类活动中为学校争取学术地位与学术声誉；

(3) 带动教师队伍建设，积极培养中青年学术或专业骨干。

第四章 经费使用与管理

第十四条 经批准以学校名义参加的各类社会组织，且由学校全额承担会费的，所需费用由科研管理部门归口报送，预算下达到各联系部门，专款专用。

第十五条 经批准以个人名义参加的各级各类社会组织，会费由个人自筹。

第十六条 学校鼓励各部门及教师个人为扩大学校知名度和影响力，积极参加经批准加入的各级社会组织开展的评选活动

(包含但不限于先进个人、学术论文、教科研成果及典型案例等的评选)，评审费及因获奖需参加学术交流会等所产生的费用由所在部门或个人自筹。第一署名单位为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成都市技师学院）的获奖成果按照学校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七条 学院鼓励各部门积极承办具有一定影响力的社会组织年会等活动，联系部门应提交承办方案（含收支预算），报学校审批后方可承办。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九条 本规定由科研管理部门负责解释。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成都市技师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4年1月9日印发
